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欣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欣利混合 A	海富通欣利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54	0115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M<100 万元	0.80%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 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1.50%
7 日 ≤ Y < 30 日	0.75%	0.50%
30 日 ≤ Y < 180 日	0.50%	0.00%
Y ≥ 180 日	0.00%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90 日(含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 C × (1−D)/(1+H)+G]/E

F=B × C × D

J=[B × C × (1−D)/(1+H)] ×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 6 个月以上的 10,000.00 份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 A 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欣利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 A 类基金份额和海富通欣利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1000 和 1.0500 元,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有:

A=[B × C × (1−D)/(1+H)+G]/E

=[10,000 × 1.1000 × (1−0%)/(1+0%)+0]/1.050= 10,476.19 份

F=B × C × D=10,000 × 1.100 × 0%=0 元

J=[10,000 × 1.100 × (1−0%)/(1+0%)] × 0%=0 元

即,该投资者在持有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 A 类份额 6 个月后申请转换为海富通欣利混合 A 类份额,不需承担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即可获得 10,476.19 份海富通欣利混合 A 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含 A 级和 B 级)、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海富通富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益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泽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联接")、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睿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增一年定开",含 A 类和 C 类)。

提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 类目前仅允许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 10 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2 非直销机构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 日(T 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50%股权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50%股权,为东方龙未来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启发,实现流媒体战略的转型升级。挂牌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东方龙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企业价值评估值为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和受让方将根据成交结果确定。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 由于本次拟转让股份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东方龙 50%股权,为东方龙未来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启发,实现流媒体战略的转型升级。

挂牌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东方龙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企业价值评估值为准确定。

最终交易价格和受让方将根据成交结果确定。若本次转让事项成功完成,公司持有东方龙股权的比例将变为 5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以及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由于本次转让事项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本次转让事项的交易对方和其他当事人(或有)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东方龙 50%股权。

2、东方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 1904 室

法定代表人:方佶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移动通讯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系统集成技术与咨询,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珠宝首饰、化妆品、美容仪器及设备、母婴用品、家用电器、家具、家居用品、针纺织品、厨房用品、卫生用品、卫生洁具、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皮革制品、箱包、钟表、灯具、汽车装饰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按摩器材、健身器材、宠物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玩具、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东方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3、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东方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4.30
资产总额	48,494.12	54,400.07
负债总额	24,282.74	37,250.11
所有者权益	24,211.37	17,149.9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683.07	2,049.01
净利润	−9,060.67	−7,061.42

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85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596 号评估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对东方龙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东方龙经审定后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7,149.95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 99,483.43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肆佰捌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评估增值 82,333.48 万元,增值率 480.08%。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东方龙经审定后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7,149.9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 99,97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玖佰柒拾万元整),评估增值 82,820.05 万元,增值率 482.92%。

3、收益法的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

东方龙未来 BesTV+ 流媒体视频平台将以"内容 + 服务"双核驱动为主,目前预计东方龙经营模式主要通过提供内容、提供服务等手段获取新用户、维护老用户,通过内容电商、广告收入和会员费收入来进行流量变现。用户数量的多寡将会直接影响企业未来的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对内容电商等三项收入主要基于 MAU(月活人数)为基础进行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1 年 5−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733.80	80,860.00	141,982.00	186,292.00	235,720.00	292,024.00	352,732.60	406,518.58
二、营业总成本	57,687.23	98,220.27	141,902.99	177,703.51	210,655.39	251,119.00	292,409.97	333,138.43
其中:营业成本	45,454.59	58,438.00	76,391.17	97,658.40	116,004.78	139,597.80	165,423.90	194,005.89
税金及附加	7.97	33.41	53.09	93.67	569.21	764.14	991.27	1,247.43
销售费用	9,725.74	30,799.34	52,182.87	65,223.06	78,295.25	93,959.66	108,122.40	119,036.01
管理费用	1,081.52	2,557.03	3,063.10	3,340.58	3,606.65	3,861.29	4,088.47	4,255.26
研发费用	1,417.41	6,392.50	10,212.75	11,387.79	12,179.51	12,936.11	13,783.93	14,593.84
财务费用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45,953.43	−17,360.27	79.01	8,588.49	25,064.61	40,905.00	60,322.63	73,380.15
三、利润总额	−45,953.43	−17,360.27	79.01	8,588.49	25,064.61	40,905.00	60,322.63	73,380.1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5,625.93	10,521.29	12,281.85
四、净利润	−45,953.43	−17,360.27	79.01	8,588.49	25,064.61	35,279.07	49,801.34	61,098.30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东方龙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东方龙期望投资回报率。

1)无风险收益率 Rf

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 10 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因此本次无风险收益率 Rf 取 3.1640%。

2)市场风险溢价 ERP

以中国证券市场的特征指数沪深 300 为基本指数,对 ERP 进行测算,ERP 为 5.86%。

3)风险系数 β

本次评估选取同花顺 iFinD 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的 β 值,按照对比公司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和对比公司基准日的资本结构,确定目标公司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为 1.0196。

4)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s

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业务模式、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综合以上因素,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 Rs 的确定为 4.5%。

综上:折现率 Re = Rf + β × ERP + Rs=13.64%

4、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评估,其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值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及未来发展情况和自由现金流金额大小,反映的为公司的内在价值。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选取市净率作为价值乘数,通过与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后,测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对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的反映。考虑到本次市场法评估时采用的可比对象均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可比对象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规模、经营水平、经营阶段等在可比性上存在一定差异,本次评估最终选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97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 99,970.00 万元为参考依据,公司本次拟转让的东方龙 50%股权相应评估值为 49,985.00 万元(标的股权挂牌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东方龙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企业价值评估值为准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披露有关产权转让信息,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受让方,在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的同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具体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债权、债务处理

东方龙审计评估基准日及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产权过户登记日期间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全部承担。东方龙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资产处置日期间的净资产如发生变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转让事项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转让事项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因此本次转让事项尚未签订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事项不涉及到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东方龙吸收新的管理经验,进行治理结构、人才机制、管理体制的优化,完善现代化企业制度,优化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提高公司经营活力,借助战略投资者的优质资源,亦能为东方龙未来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启发,通过"内容 + 电商"双轮驱动的商业模式在流媒体业务与内容、市场与客户、渠道与技术以及市场化机制等方面探索创新模式和发展路径,实现流媒体战略的转型升级。

2、如本次交易年内完成,东方龙剩余股权将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项下后续计量。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年度或未来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实际交易价格及交易完成时间来确定,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不存在为东方龙提供担保、委托东方龙理财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对东方龙共提供了 2.4 亿元借款,其中 0.93 亿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1.27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0.2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东方龙将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到期期限按时归还上述借款。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85 号审计报告;

4、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596 号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锦生先生的书面通知,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后续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胡锦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胡锦生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胡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免去其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胡健先生个人简历

胡健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制造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在此期间,胡健先生筹建了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2018 年 4 月 27 日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 15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0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先生之子,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李华军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将为符合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一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选举胡健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071,3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锦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孙志方先生、杨红帆女士、谢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唐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69,425	99.9984	1,960	0.001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8,695,425	99.9931	1,960	0.006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震、王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 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宏达股份")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077.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632.63 万元。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宏达股份 2021